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指引

財政司司長於《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整合「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本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公布計劃的詳情。

本計劃的合資格條件和申請手續如下。金管局將留意市場發展，有需要時將更新或調整本計劃的細節。

### 概要

本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分別涵蓋：

- 一、 一般債券發行費用：涵蓋合資格首次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的債券發行費用（例如：債券安排、法律顧問、審計、上市費用等）；及
- 二、 外部評審費用：涵蓋合資格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貸款借款人與發行或借款相關的外部評審費用（包括發行前外部評審和發行後外部評審或報告），首次和非首次發行人和借款人均可申請。

本計劃將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開展，為期三年。符合計劃資格的債券或貸款必須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或之後發行。

如本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 第一部分 – 一般債券發行費用

	細節
首次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	<p>首次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sup>1</sup>是指於該債券定價日前的五年內，未曾在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發行人<sup>2</sup>。</p> <p>本計劃下的債券安排行不能以發行人的身份申請本計劃。</p>
合資格債券	<p>合資格債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由認可外部評審機構（詳見<b>解釋</b>）就該債券發行提供發行前外部評審服務；</li><li>• 於香港發行（詳見<b>解釋</b>）；</li><li>• 發行金額最少達到 15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li><li>• 全數由金管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託管及結算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SEHK) 上市；及</li><li>• 在發行時，在香港(i)向不少於 10 人發行；或(ii)向少於 10 人發行，而其中並沒有發行人的相聯者。</li></ul>
資助金額	<p>每筆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的資助金額相當於合資格費用的一半，上限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50 萬港元（如該筆債券、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具金管局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sup>3</sup>）；或</li><li>• 125 萬港元（如該筆債券、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均不具備金管局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li></ul> <p>每個發行人最多可為其兩筆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申請資助。</p>

<sup>1</sup> 在本計劃中，「發行人」一詞是指發行債券的實體及其相聯者，惟不包括政府發行人。「相聯者」是指(i)受發行人控制的人/法團；(ii)控制發行人的人/法團；或(iii)受控制發行人的同一人/法團所控制的人/法團。

<sup>2</sup> 在該五年內只曾發行非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發行人亦符合申請資格。

<sup>3</sup> 金管局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為：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投資情報中心(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和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

	細節
合資格費用	<p>合資格費用包括<sup>4</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支付予香港安排行的費用</li><li>2. 支付予香港法律顧問的費用</li><li>3. 支付予香港核數師及會計師的費用</li><li>4. 支付予香港信貸評級機構的費用</li><li>5. SEHK 上市費用</li><li>6. CMU 託管及結算費用</li></ol> <p>外部評審服務之相關費用由<b>第二部分 – 外部評審費用</b>涵蓋。</p>

---

<sup>4</sup> 已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費用不符合申請資格。

## 第二部分 – 外部評審費用

	細節
合資格發行人/借款人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 <sup>5</sup> 及貸款借款人 <sup>6</sup> ，包括首次和非首次發行人及借款人。
合資格債券/貸款	<p>合資格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由認可外部評審機構（詳見<b>解釋</b>）就該債券發行提供發行前外部評審服務；</li><li>• 於香港發行（詳見<b>解釋</b>）；</li><li>• 發行金額最少達到 1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li><li>• 全數由 CMU 託管及結算或於 SEHK 上市；及</li><li>• 在發行時，在香港(i)向不少於 10 人發行；或(ii)向少於 10 人發行，而其中並沒有發行人的相聯者。</li></ul> <p>合資格綠色和可持續貸款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由認可外部評審機構（詳見<b>解釋</b>）就該貸款提供發行前外部評審服務；</li><li>• 於香港發行（詳見<b>解釋</b>）；及</li><li>• 貸款金額最少達到 1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li></ul>
資助金額	支付予認可外部評審機構的合資格費用之全額，每筆債券發行/貸款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80 萬港元。
合資格費用	<p>合資格費用包括<sup>7</sup>所有以下與債券發行或貸款相關的外部評審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行前外部評審（例如：認證(certification)、第二方意見(second party opinion)、驗證(verification)、ESG 評分/評級(scoring/rating)、保證(assurance)、就設立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貸款框架提供的諮詢服務)；及</li><li>• 發行後外部評審或報告。</li></ul>

<sup>5</sup> 不包括政府發行人。

<sup>6</sup> 不包括政府借款人。

<sup>7</sup> 已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費用不符合申請資格。

## 解釋

要求	解釋
於香港發行	<p>如一筆債券有一半或以上的牽頭安排行為認可安排行，該債券會被視作於香港發行。債券安排活動包括債券發行及結構設計、準備法律及交易文件、銷售及分配等活動。</p> <p>如一筆貸款至少一半的貸款額由香港的貸款人借出，該貸款會被視作於香港發行。</p>
認可安排行	<p>金管局會根據安排行資料表格(<u>Arranger Information Form</u>)所得的資料，評估該安排行在香港是否有可觀的債券資本市場(DCM)業務，考慮因素包括：DCM 業務規模、使用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情況、香港 DCM 業務的發展計劃以及其他相關因素。</p>
認可外部評審機構	<p>在評估外部評審機構時，金管局會根據外部評審機構資料表格(<u>External Reviewer Information Form</u>)所得的資料，評估該機構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香港擁有一定業務規模<sup>8</sup>；</li><li>• 在遵循國際認可的標準方面表現良好；及</li><li>• 在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和貸款（尤其是國際發行）提供外部評審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li></ul>

<sup>8</sup> 金管局會考慮其香港團隊目前的人數和職能，其維持或擴大香港業務規模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申請手續

### 申請資助

- **申請前查詢：**於債券/貸款發行前或發行後，牽頭安排行/貸款人可作為發行人/借款人的代表，在提交正式申請前發送電郵至 [gsfsgs@hkma.gov.hk](mailto:gsfsgs@hkma.gov.hk) 向金管局作出申請前查詢。如基於牽頭安排行/貸款人所提供的初步資料，該申請被認為符合本計劃的申請條件，金管局會發出申請前不反對通知。
- **正式申請：**正式申請可由牽頭安排行/貸款人於該債券/貸款發行後三個月內遞交，而就發行後外部評審費用的申請則需於發票日期的三個月內提交<sup>9</sup>。申請人可發送電郵至 [gsfsgs@hkma.gov.hk](mailto:gsfsgs@hkma.gov.hk) 向金管局索取發行人/借款人申請表格 (**Issuer/Borrower Application Form**)，安排行資料表格 (**Arranger Information Form**) 及外部評審機構資料表格 (**External Reviewer Information Form**)。金管局將每月審批有關申請。

### 申請成為認可安排行

有意申請的安排行可經 [gsfsgs@hkma.gov.hk](mailto:gsfsgs@hkma.gov.hk) 索取及遞交安排行資料表格 (**Arranger Information Form**) 予金管局。如該表格與牽頭安排行遞交的某債券資助申請一併提交，則該安排行將連同有關申請的其他部分一併接受評估。安排行亦可於安排某債券前自行提交表格申請認可資格。認可資格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安排行可更新安排行資料表格上的資料，以延長其認可資格。

### 申請成為認可外部評審機構

有意申請的外部評審機構可經 [gsfsgs@hkma.gov.hk](mailto:gsfsgs@hkma.gov.hk) 索取及遞交外部評審機構資料表格 (**External Reviewer Information Form**) 予金管局。如該表格與牽頭安排行/貸款人遞交的某債券/貸款資助申請一併提交，則該外部評審機構將連同有關申請的其他部分一併接受評估。外部評審機構亦可於評審某債券/貸款前自行提交表格申請認可資格。認可資格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外部評審機構可更新外部評審機構資料表格上的資料，以延長其認可資格。

---

<sup>9</sup> 債券/貸款的發行後外部評審費用之正式申請亦可由發行人/借款人直接提交。